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2 年修订)

## 目 录

章 节	标 题	页 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1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2
第四章	附则	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豁免披露。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

**第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自动失

效。

附件：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